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二次）

项目编号：SXDZ2022-ZC-GK0909-1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XDZ2022-ZC-GK0909-1

项目名称：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二、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采购内容和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2,000,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0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3 层 311 室。

4.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邓六路大刘寨村南

联系人：刘嘉树

联系方式：029-6265515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联系人：崔工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二次）
2	项目编号	SXDZ2022-ZC-GK0909-1
3	备案（核准）编号	ZCBN-西安市-2022-03251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文物局批复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为止。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其数额（或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舍入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和退还\采购人自行收取和退还。</p> <p>户 名：_____</p> <p>账 号：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业务咨询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4	项目性质	1、本项目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2、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6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7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8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2. 联系电话：029-86637322 3. 联系人：崔工
2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3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p> <p>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p>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人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西安市财政局</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p> <p>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必须和投标时内容一致）</p>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采购人现场踏勘。

(七)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	信用记录审查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p>1.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

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 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 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	内 容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方案	50 分	<p>项目理解（12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是否透彻，是否有清晰的服务思路自主赋分，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12 分。</p> <p>思路清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服务思路考虑完善，科学可行的计 [8-12]分；</p> <p>基本了解项目需求，服务思路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3-8]分；</p> <p>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思路简单，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研究目的有较大出入的计 [0-3)分。</p> <p>服务方案（10分）</p> <p>所编制的投标科研方案总体可行且具可行性，数据采集方法科学、合理、先进，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10 分。</p> <p>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工作计划安排详细，技术流程合理完善，提供数据资料措施的计 [7-10]分；</p> <p>组织实施分工明确，有工作计划与技术流程，资料整理措施一般的计 [3-7)分；</p> <p>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工作计划简单的计 [0-3)分。</p> <p>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文件，对其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价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10 分。</p> <p>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整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10]分；</p> <p>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3-7)分；</p> <p>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得 [0-3)分。</p>

		<p>研究重点难点分析（12分）</p> <p>对现有专题研究过程中所出现的核心问题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做出必要的判断，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12 分。</p> <p>1. 研究分析得当且提出思路的计[8-12]分；</p> <p>2. 有完整的研究分析但未提出思路的计[3-8)分；</p> <p>3. 研究分析不全面且未提出思路的计[0-3)分。</p> <hr/> <p>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控制措施（6分）</p> <p>投标方案必须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图文并茂，定性要全面、概括、精炼，宜细尽细，明确项目进度时间，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6 分。</p> <p>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计[4-6]分；</p> <p>进度安排较合理、有可行、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计[2-4)分；</p> <p>进度安排有较大偏差、质量控制措施有明显缺漏计[0-2)。</p>
项目 团队 配备	18 分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p> <p>1、项目组成员提供文博类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的，每个成员每提供其中一个计 2 分，计满 14 分为止；（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拟派项目组科研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2 分；</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资质优良，结合从业年限、工作经验及业绩等因素，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2 分。</p>
业绩	16 分	<p>提供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服务 保证 措施 及承 诺	6 分	<p>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保证措施，综合评审计 0-3 分；</p> <p>2、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保密承诺，综合评审计 0-3 分。</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

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组。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汉长安城遗址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为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考虑遗址整体保护的需要，科学划定遗址保护区划，增强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编制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持，亟需开展汉长安城遗址及其周边区域关于村庄整治及人口调控、环境风貌设计、基础设施改善、展示利用等四方面的专项研究。

二、服务内容

对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规划范围内开展以下四个专项研究：

1、《汉长安城遗址村庄整治及人口调控专题研究》

对规划范围内国土空间用地情况及调整策略研究；规划范围内人口调控研究，包括城垣内村民人口、礼制区居民人口、建章宫遗址区居民人口研究；村庄现状及整治策略研究；规划范围内人口承载能力及可纳入产业类型与容纳度分析研究等相关内容研究。

2、《汉长安城遗址环境风貌设计导则专题研究》

对规划范围内自然环境、建筑环境及景观环境的现状调研及整治策略研究，包括建筑高度控制分析、建筑立面、色彩等建筑环境风貌研究与整治策略；植被、水系等自然环境风貌导引；城市小品、游憩设施、标识等景观环境风貌整治；其他影响遗址环境风貌的研究等。

3、《汉长安城遗址基础设施改善专题研究》

结合文物保护要求，对规划范围内针对文物遗址分布特点开展的基础设施调研与改善设计如道路、电力电讯等，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内生活基础设施现状调研与改善设计；文物保护展示基础设施需求与规划设计。

4、《汉长安城遗址展示利用专题研究》

根据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方针，结合遗址价值内涵对规划范围内遗址展示利用内容进行研究，包括展示主题、展示路线、重要遗址点展示方式等文物展示利用相关内容进行研究。

三、技术要求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遵循以现场调研和科学研究资料为依据，以长久、完整、真实地保护遗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指导思想。以最新的调查数据开展专题研究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为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编制提供专题研究支撑。

四、服务要求

招标确定后，中标单位承担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专题研究项目工作任务。工作中采用项目负责人制，专人负责各项工作内容。工作进行中遇到难点，及时约请相关专家和采购方进行咨询会商，解决问题。专题研究工作应配合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编制需要进行跟踪服务。专题研究中积极运用新技术，确保专题研究全面、深入、科学。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文物局批复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为止。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专题研究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进度款；专题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结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5%的剩余尾款。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对本项目的具体工作进度安排。进度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具体可行。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

纸质版成果文件按 A4 规格印制；所有纸质成果需装订成册；。

2、电子文件（一份）

提供完整的编制资料电子文件一套。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专题研究成果材料应规范、完整，图文并茂，数据详实。

2. 专题研究成果应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法律法规及参考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文物保护项目评估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规范》（2015）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

《文物保护单位评估规范》（2015）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二次）（项目编号：

〈SXDZ2022-ZC-GK0909-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文物局批复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为止。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专题研究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进度款；专题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结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5%的剩余尾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增值税发票

4.1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

4.2 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成果：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经费：

经费合计：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 3、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4、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工作时限

本项目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定上报前完成，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资料延误等原因造成迟误，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

第四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

注: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DZ2022-ZC-GK0909-1)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相关资料
- 九、服务承诺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本表偏离栏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_____;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
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相关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获奖资料等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格式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
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竞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